

重
詳
定
刑
統

重詳定刑統卷第八

衛禁律

宿衛

律條十五并疏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宮內外行夜犯法犯廟社禁苑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

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給過所關津留難齎

禁物度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外姦入內姦出

烽候不警

宿衛人兵仗不得遠身

諸宿衛者兵仗不得遠身違者杖六十若輒離職掌加一等別處宿衛者又加一等主帥以上各加二等

疏議

兵仗者謂橫刀常帶其甲稍弓箭之類有時應執著者並不得遠身不應執帶者常自近身輒遠身者各杖六十其職掌之處依次坐立輒離職掌加一等杖七十卽於別處宿者又加一等杖八十主帥以上各加二等稱主帥以上謂隊副以上至大將軍以下兵仗遠身杖八十輒離職掌杖九十別處宿者杖一百是各加二等

行宮諸犯同宮殿法

宮內外行夜犯法犯廟社禁苑

諸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內營牙帳門與殿門

同御幕門與上閣同至御所依上條

疏議

行宮謂車駕行幸及所至安置之處外營門次營門與宮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內營牙帳門與殿門同闌入者得徒二年半御幕門與上閣同闌入者絞至御在所依上條合斬自餘諸犯或以闌入論及應加減者並同正宮殿之法

諸宮內外行夜若有犯法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

二等

疏議

宮內外行夜並置鋪持更卽是守衛者又有探更行更之人此行夜者若當探行之處有犯法者行夜主司不覺減守衛者罪二等謂上條闕入及越垣守衛不覺減二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行夜主司不覺犯法皆減此持時專當人罪二等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箭至隊仗若鬪仗內者絞

疏

諸本條無犯廟社及禁苑罪名者廟減宮一等社

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議

闕入廟社及禁苑本條各有罪名其不立罪名

之處謂闕入至闕未踰因人輒宿之類各隨輕重廟減宮一等社減廟一等禁苑與社同

又云卽向廟社禁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議曰

廟社及禁苑非人所射及放彈投瓦石

之所若有輒向射及放彈投瓦石殺傷人者各依鬪殺傷人罪法若箭傷徒二年瞎一目徒三年之類至死者唯處

加役流

又云卽箭至隊仗若鬪仗內者絞

議曰

駕行皆有隊仗或鬪仗而

行忽有人射箭至隊仗所及至鬪仗內者各得絞罪

京城宮城門守衛人相代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減宿衛罪三等

疏 諸於宮城門外若皇城門守衛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徒一年。**律** 謂宮城門外隊仗皇城門所有守衛之處以非應守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各得徒一年。

又云以應守衛人代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

議

謂以當色下直非常上之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一百京城門各減一等者謂京城等諸門非

應守衛人自代從一年徒上減一等以應守衛人自代從一百杖上減一等

又云其在諸處守當者各又減二等餘犯應坐者各

減宿衛罪三等

律

其在諸處謂非皇城京城等門

之處相冒代者各減京城二等以非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八十以應守衛人自代及代之者各杖七十餘犯應坐者謂冒代之外餘犯或兵仗遠身輒離職掌及擅配割或別驅使之類木條應坐者各減宿衛人罪三等若逃走違番不在減例

問曰

宿衛人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流三千里殿內掖若未入宮殿內事發合

罪得何

答曰

以非應宿衛人自代重於闖入之罪若未至職

掌之處事發在宮殿內止依闖入宮殿而科如未入宮門事發律無正條直依不應為重杖八十其在宮外諸處冒代未至職掌處從不應為輕笞四十

越州縣鎮戍城及官府廨垣私度越度冒度關津留難所關津留難齊禁物度

關越度緣邊關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

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皆謂有門禁者

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如之從灌

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條未過准此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

應閉忘誤不下鍵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錯

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等若擅開

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者與越罪同未
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

餘條未得
開閉准此

議諸越州鎮戍城及武庫垣徒一年縣城杖九十注

云皆謂有門禁者

議

諸州及鎮戍之所各自有城
若越城及武庫垣者各合徒

一年越縣城杖九十縱無城垣籬柵亦是注云皆謂
有門禁者其州鎮戍在城內安置若不越城直越州
鎮垣者止同下文
越官府廨垣之罪

又云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籬者杖七十侵壞者亦

如之

議

官府者百司之稱所居之處皆有廨垣坊
市者謂京城及諸州縣等坊市其廨院或

垣或籬輒越過者各杖七十侵謂侵地壞謂
壞城及廨宇垣籬亦各同越罪故云亦如之

注云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

餘條未過准此

議

溝瀆者通水之渠從此渠而入
出亦得越罪越而未過或在城

及垣籬上或在溝澗中間未得過者從越州城以下
各得減一等餘條未過唯此者謂越皇城京城宮殿
垣及關津應禁之處未
過者各得減罪一等

又云卽州鎮關戍城及武庫等門應閉忘誤不下鍵

若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杖八十

議曰

州鎮關戍城武庫各有禁

門應閉皆須下鍵其忘誤不下鍵若
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得杖八十

又云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六十餘門各減二

等

議曰

錯下鍵謂管鍵不相當者及不由鑰而開者
謂不用鑰而開各杖六十餘門謂縣及坊市

之類官有門禁者若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
而開各杖六十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各答四十故
云餘門各
減二等

又云若擅開閉者各加越罪二等卽城主無故開閉
者與越罪同未得開閉者各減已開閉一等注云餘

條未得開閉准此

議曰

擅謂非時而開閉者州及鎮

者並加越罪二等處徒二年縣城以下擅開閉者並

加越罪二等城主無故開閉者謂州縣鎮等長官

主執鑰者不依法式開閉與越罪同其坊正市令非

時開閉坊市門者亦同城主之州縣鎮城門各

徒一年自縣城以下悉與越罪同既云城主無故開

閉卽是有故許開若亦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

至州縣者城主驗實亦得依法爲開又依監門式京

城每夕分街立鋪持更行夜鼓聲絕則禁人行曉鼓

聲動卽聽行若公使齎文牒者聽其有婚嫁亦聽注

云須得縣牒喪病須相告赴求訪醫藥齎木坊文牒

者亦聽其應聽行者並得爲開坊市門若有警急及

收掩雖州縣亦聽非時而開未得開閉者謂未通人

行者爲未開尙得人行者爲未閉各減已開閉者皆准

餘條謂宮殿門以下有門禁之類未得開閉者皆准

此減一等

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

不由門

已至越所

而未度者減五等

謂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

卽被枉徒罪以

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卽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卽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疏諸私度關者徒一年越度者加一等注云不由門

爲越

關

水陸等關兩處各有門禁行人來往皆有公文謂驛使驗符券傳送據遞牒軍防丁

夫有總歷自餘各請過所而度若無公文私從關門過合徒一年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而度者徒一年

又云已至越所而未度者減五等注云謂已到官司

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

疏

水陸關棧兩岸皆有防禁越度之人

已至官司防禁之所未得度者減越度五等合杖七十餘條未度准此者謂城及垣籬緣邊關塞有禁約

之處已至越所而未度者皆減已越罪五等若越度未過者准上條減一等之例

又云卽被枉徒罪以上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卽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無徒以上罪而妄陳者卽以其罪罪之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關外有人被官司枉斷徒罪以上其除免之罪本坐雖不合徒亦同徒罪之法抑屈不申及使人覆訖不與理者文稱及者使人未覆亦聽於近關州縣具狀申訴所在官司謂近關州縣卽准狀申尙書省仍遞送至京若勘無徒以上罪而妄訴者妄訴徒流還得徒流妄訴死罪還得死罪妄訴除免皆准比徒之法謂元無本罪而妄訴者若實有犯斷有出入而訴不平者不當此坐其應禁及散送並依所訴之罪准令遞之若官司抑而不送者減所訴之罪二等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取而度者亦同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

各徒一年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卽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人二等餘畜又減

二等

家畜相冒者不坐

疏 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注云取而度者亦同又云

若冒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議曰

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

期及罪讎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而官司輒給及身不合度關而取過所度者若冒他人名請過所而度者各徒一年

又云卽以過所與人及受而度者亦准此

議曰

以所得

過所而轉與人及受他人過所而承度者亦徒一年但律文皆云度者得徒一年明知未度者不合徒坐若關司未判過所以前准越關未度各減五等之例若已判過所未出關門同未過各減一等其與過所

人既因度成罪前人未度亦同減
科不應給過所而給者不在減例

又云若家人相冒杖八十主司及關司知情各與同
罪不知情者不坐即將馬越度冒度及私度者各減

人二等餘畜又減二等注云家畜相冒者不坐

議圖

家人不限良賤但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
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
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
尊長之例主司謂給過所曹司及關司知冒度之情
各同度人之罪不知冒情主司及關司俱不坐將馬
越度冒度私度各減人二等者越度杖一百冒度私
度杖九十餘畜又減二等者除馬之外應請過所者
並爲餘畜越度杖八十私度冒度杖七十其家畜相
冒者謂毛色齒歲不
同相冒並不得罪也

諸關津度人無故留難者一日主司笞四十一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

關謂判過所之處津直度人不判過所者依令各依先後而度無故留難不度者一日主司管四十主司謂關津之司一日加一等七日罪止杖一百此爲非公使之人若軍務急速而留難不度致稽廢者自從所稽廢重論

諸私度有他罪重者主司知情以重者論不知情者依常律

疏議

私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度止徒一年或有避死罪逃亡別犯徒以上罪是名有他罪重關司知情者以故縱罪論各得所度人重罪不知情者依常律謂不知罪人別犯之情者依常律不覺故縱之法

諸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度者將領主司以關司論關司不覺減將領者罪一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有過所者關司自依常律將領主司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

等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

准令兵馬出關者依本司連寫敕符勘度入關者據部領兵將文帳檢入而別有人妄隨

度者罪在領兵官司故云將領主司以關司論知情與同罪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關司不覺者謂關司承將領者文簿不覺別人隨度者減將領者一等謂減度者罪三等知情者各依故縱法稱各者將領主司及關司俱得度人之罪有過所者關司知度自依常律不減將領主司之罪若將領主司不知情減關司故縱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疏諸齎禁物私度關者坐贓論贓輕者從私造私有

法議

禁物者謂禁兵器及諸禁物並私家不應有者私將度關各計贓數從坐贓科罪十匹徒

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准贓輕者從私造私有法擅與律私有甲一領弩三張流二千里稍一張

徒一年半私造者各加一等假令私將稍度關平贖
直絹三十匹卽從坐贓科徒二年不計稍爲罪將甲
一領度關從私有法流
二千里卽不計贓而斷

又云若私家之物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減三等

議曰

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絹絲布犂牛尾眞珠
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
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
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
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
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糺獲
三分共物二分賞
捉人一分入官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共化外人私相交易若取
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私與
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未成者各減
三等卽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

疏 諸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二年其化外人私相交易

若取與者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

流

緣邊關塞以隔華夷其有越度此關塞者得

年餘畜又減二等杖九十但以緣邊關塞越罪故重
若從關門私度人畜各與餘關罪同若共化外蕃人
私相交易謂市買博易或取蕃人之物及將物與蕃
人計贓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
又云私與禁兵器者絞共爲婚姻者流二千里未入

未成者各減三等卽因使私有交易者准盜論

議

越度緣邊關塞將禁兵器私與化外人者絞共爲婚
姻者流二千里其化外人越度入境與化內交易得
罪並與化內人越度交易同仍奏聽敕出入國境非
公使者不合故但云越度不言私度若私度交易得
罪皆同未入者謂禁兵器未入減死三等得徒二年
半未成者謂婚姻未成減流三等得徒二年因使者
謂因公使入蕃蕃人因使入國私有交易者謂市買
博易各計贓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若私與禁兵器

及爲婚姻律無別文得罪並同越度私與禁兵器共
爲婚姻之罪又准別格諸蕃人所娶得漢婦女爲妻
妾並不得將還蕃內又准主客式蕃客入朝於在路
不得與客交雜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州縣官人若
無事亦不得與客相見卽是國內官人百姓不得與
客交關私作婚姻同上法如是蕃人入朝聽住之者
得娶妻妾若將還蕃內以違敕科之

外姦入內姦出

烽候不警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

謂非城戍師旅者

內姦外出而候望

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年

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其有

姦人入出力所不敬者傳告比近城戍若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之

疏

諸緣邊城戍有外姦內入注云謂非城戍師旅者

又云內姦外出而候望者不覺徒一年半主司徒一

年注云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

圖 國境

緣邊皆有城戍式遏寇盜預備不虞其有外姦內入
謂蕃人爲姦或行間諜之類注云謂非叛成師旅者
依周禮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此謂小小姦
寇抄掠者若成師旅自依掠興律連接寇賊被遣斥
候不覺賊來徒三年有內姦外出者謂國內人爲姦
出向化外或荒海之畔幽險之中候望之人不覺有
姦人出合徒一年半雖非候望者但是城戍主司不
覺得徒一年謂內外姦人出入之路關於候望者日
所堪見爲關謂在候望之內也

又云其有姦人入出力所不敵者傳告比近城戍若

不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罪亦如

之

圖

其有姦人入出所經城戍皆卽捕之若力所

速告及告而稽留不卽共捕致失姦寇者並徒一年

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放多

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
卽往告者罪亦如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卽
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繞烽二里
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論諸烽候不警令寇賊犯邊及應舉烽燧而不舉應

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議

烽候謂從緣邊置烽連於京邑

烽燧相應以備非常放烽多少具在別式候望不舉
是名不警若令蕃寇犯塞外賊入邊及應舉烽燧而
不舉應放多烽而放少烽者各徒三年

又云若放烽已訖而前烽不舉不卽往告者罪亦如

之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議

依職方式放

不舉者卽差脚力往告之不卽告者亦徒三年故云
亦如之以故陷敗謂從烽候不警及應舉烽燧而不

舉或應放多烽而放少烽或放烽訖而前烽不舉不
卽在告等以故陷敗戶口或是軍人及城戍者各得
罪絞

又云卽不應舉烽燧而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

遮烽二里內輒放煙火者各徒一年

律

依式望見
煙塵卽舉

烽燧若無事故是不應舉若應放少烽而放多烽及
繞烽二里內皆不得有煙火謂晝放煙夜放火者自
不應舉烽燧而舉以下三事各徒一年放烽多少具
在式文其事隱祕不可具引如有犯者臨時據式科
斷

重詳定刑統卷第八

重詳定刑統卷第九

職制律

八門

律條二十四并疏
令敕條三

署置官過限

貢舉考課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不直不上
之官限滿不赴

從駕稽違

祭祀

合和御藥誤

御膳 御幸舟船
乘輿服御物 外膳

漏泄大事

禁玄象器物

制書稽緩錯誤

署置官過限

貢舉考課

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謂非奏

授者一人

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律

疏諸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

非奏授者又云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

年

謂內外百司雜任以上在令各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格令無

員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卽是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授詐而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賡奏授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又云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坐被徵須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用此

律議曰

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知其贖員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一人杖九

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卽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

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年二

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

得三分及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

故不稱職者減一等

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失者

各減三等

餘條失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者准此

罪

疏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一

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議曰依令諸州歲別貢人若別敕令舉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卽是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若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三試十得六之類所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舉狀卽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不合其相准折

又云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減一等注云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議曰考校謂內外文武官僚年終應考校

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敕放免或經恩降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升降者得罪亦同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舉非其人罪一等

又云失者各減三等注云餘條失者准此又云承言

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讀

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

貢心不涉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
及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條失
者准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失減之文者
並准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貢舉以下承校試人
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
等知而聽行亦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

考校課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
各與同罪謂各與初試者同罪

准考課令諸州縣官人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各准
見在戶爲十分論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每
加一分進一等其州戶不滿五千縣戶不滿五百各
准五千五百法爲分若撫養乖方戶口減損者各准
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其有勸
課田農能使豐殖者亦准增戶法見地爲十分論加
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一等其有不加勸課
以致減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若數處
有功並應進考者亦聽累加

刺史縣令私出界

在官不直不上
之官限滿不赴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一百

經宿乃坐

疏議

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事私自出境界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不云經

日即非百刻之限但

是經宿即合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答三十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一日之點限

取二點爲坐

疏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者

答三十

議

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直

夜不直者

答三十

又云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

點爲坐

議

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即

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

二點爲坐謂

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

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

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點檢每點不到

罪

若科無故不上假有十日之內

答

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累

八品以下類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

刑

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自須當日決放初雖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

雖無官品但分番上

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注云雖無官品但

分番上下亦同下條准此

議

官人者謂內外官人

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謂但在官分

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准此者謂之官限滿

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又云若因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一等

議曰

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假而故違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下各加罪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

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一日笞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已到淹留不還准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依限須還

從駕稽違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加一等

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加一等

疏議曰

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疏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

祭祀

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全闕者徒一年全闕謂一坐卽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等中

小祀遞減二等

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論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

事者徒二年

議曰

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爲

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誠二十日以前所司

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

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用悉所坐亦同以

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

坐法節級得罪醜朝醜蠹蠹

又云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

全闕者徒一年注云全闕謂一坐

議曰牲謂牛羊豕

玉謂蒼璧祀天黃琮祭地五方上帝各依方色帛謂

幣帛稱之屬者謂黍稷以下不依禮令之法一事有

違合杖七十一事闕少合杖一百一坐全闕合徒一

年其本是中小祀雖從大祀受祭若有少闕各依中

小祀遞減之法闕坐更多罪不過此餘祀闕坐皆准此

又云卽入散齋不宿正寢者一宿笞五十致齋不宿

本司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各加一等中小祀遞減二

等議曰

依令大祀散齋四日致齋三日中祀散齋三日致齋二日致齋一日散齋

之日齋官晝理事如故夜宿於家正寢者於當家之內

一宿答五十一宿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禮云

餘齋房內宿者亦無罪皆不得預穢惡之事故禮云

三日齋一宿用之猶恐不恭觀蠅蠹致齋者兩宿

宿本司一宿宿祀所無本司及本司在皇城外者皆

於郊社太廟宿齋若不宿者一宿杖九十一宿加一

等通上散齋故云各加一等中祀中司命風師雨師諸

星辰岳鎮海瀆先農爲中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

星山林川澤之屬爲小祀從大祀以下犯者中祀

減大祀二等小祀減中祀二等故云各遞減二等

注云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天爵祀在地爲祭宗廟名享今直舉祀爲例故曰凡

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但在中祀有犯皆

減大祀二等小祀有犯皆減中祀二等謂下條大祀

在散齋弔喪問疾盜律盜大祀神御物之類本條無

中小祀罪名者准此遞減

諸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者

笞五十奏聞者杖六十致齋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

大祀散齋四日並不得弔喪亦不得問疾刑

謂定罪殺謂殺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

及不得

決罰杖笞違者笞五十若以此刑殺決罰事

奏聞者杖六十若在致齋內犯者各加一等中小祀

犯者各遞減二等

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請言辭詭罵坐立怠慢乖眾者乃坐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笞五十

疏諸祭祀及有事於園陵若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

違失儀式者笞四十注云謂言辭詭罵坐立怠慢乖

眾者乃坐

議曰

稱祭祀者享亦同及有事於園陵謂

及侍衛祭祀之事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笞四十

注云謂言辭詭罵坐立怠慢謂聲高詭鬧坐立不正

不依儀式與
眾乖者乃坐

又云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答五十

疏應集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須
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者故云各

十
答五

諸廟享知有總麻以上喪遣充執事者答五十陪從者
答三十主司不知勿論有喪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祭
天地社稷則不禁

疏議曰

廟享爲吉事左傳曰吉禘於莊公其有總麻

充執事者主司答五十雖不執事遣陪從者主司答

三十若主司不知前人有喪者勿論即有喪不自言

而冒充執事及陪從者亦如之其祭天地社稷不禁

者禮云
難祭天地社稷爲越
紼而行事不避有
慘故

云則
不禁

合和御藥誤

御膳乘輿服御幸舟船御物外膳

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監當官司各減醫

一等

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

疏諸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醫絞

議曰

合和御藥須先處方依方合和不得差誤若有差誤不如本方謂分兩多少不如本方法之類合成仍題封其上注藥遲駛翻翻冷熱之類并寫本方俱進若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有誤等但一事有誤醫即合絞醫謂常合和藥者名例大

不恭觀藥編類條內已具解說

又云料理揀擇不精者徒一年未進御者各減一等

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

司並准此

議曰

料理謂應熬劑洗漬之類揀擇謂去惡留善皆須精細之類有不精者徒

一年其藥未進御者各減一等謂應較者從較上減
應徒者從徒上減是名各減一等監當官司依令合
和御藥在內諸省省別長官一人并當上大將軍將
軍衛別一人與尚藥奉御等監視藥成醫以上先嘗
除醫以外皆是監當官司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
罪一等注云餘條未進御者謂下條造御膳御幸舟
船乘輿服御物但應供奉之物未進御者各隨輕
重減一等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故云並准此

諸造御膳誤犯食禁者主食絞若穢惡之物在食飲中
徒二年揀擇不精及進御不時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

百

疏議曰

造御膳者皆依食經經有禁忌不得輒造若
乾脯不得入黍米中莧菜不得和髓肉之類

有所犯者主合絞若穢惡之物謂物是不絮之類
在食飲中徒二年若揀擇不精者謂揀米擇菜之類
有不精好及進御不時者依禮飯齊視春宜溫羹齊
視夏宜熱之類或朝夕日中進奉失度及冷熱不時
者減罪二等謂從徒二年減二等不品嘗者杖一百
謂酸鹹苦辛之味不品及應嘗不嘗俱得杖一百之

罪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注云工匠各以

所由爲首

議曰

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

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

又云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議曰

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

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

供有闕咎五十

疏諸乘輿服御物持護修整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

御乖失者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

完牢徒二年未進御減三等**議**乘輿所服用之物

整自有常法不如法者杖八十若進御乖失者依禮

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之類各依禮法如有乖失違法

者合杖一百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完牢

則馬動馬動則變鳴之類是爲調習羊車及輦等升車

馬驚駭車蹶及鞍轡之屬有損壞各徒二年雖不如

法未將進御者減三等又云應供奉之物闕乏者徒一年其雜供有闕咎五

十**疏**應供奉之物謂衣服飲食之類俱是應供奉

者謂非尋常應供奉之物可供而闕者咎五十

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謂帷帳几

杖之屬

疏諸主司私借乘輿服御物若借人及借之者徒三

年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在司服用者各減一等

釋

乘輿服御物主司持護修整常須如法若有私借

或將借人及借之者各徒三年非服而御之物謂除服御物之外應供御所用者得徒一年雖非自借

及借人在司服用者各減罪一等服御物徒三年上減非服而御徒一年

上減是爲各減一等
注云非服而御帷帳几杖之屬

議帷帳几杖之屬者謂筆硯書史及器玩等是應供御所須非服用之物色類既多故云之屬

諸監當官司及主食之人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絞謂所

監當之人應到之處

疏議曰

御廚造膳從造至進皆有監當官司依令主
食得升階進食但是雜藥誤將至御膳所者
絞雜藥謂合和為藥堪服餌者
若有毒性雖不合和亦為雜藥

諸外膳謂供犯食禁者供膳杖七十若穢惡之物在食

飲中及揀擇不淨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百官常食以上皆官廚所營名為外膳故注
云謂供百官犯食禁者食禁已上解訖若有
犯者所由供懸杖七十穢惡之物謂不淨物之類在
食飭中及揀擇有不淨其所由者得笞五十若有誤
失者各減二等誤犯食禁者
笞五十誤揀不淨笞三十

漏泄大事

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大事謂潛謀討襲及收捕謀叛之類非大事應密

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仍以初傳者為

口傳至者爲從卽轉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勿論

疏諸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及

收捕謀叛之類議曰依闕訟律知謀反及大逆者密

叛皆合密告或掩襲寇賊此等是大事應密不合人

知輒漏泄者絞注云大事謂潛謀討襲者討謂命將

潛謀討襲之事及收捕反逆之徒故云謀叛之類

又云非大事應密者徒一年半漏泄於蕃國使者加

一等仍以初傳者爲首傳至者爲從卽轉傳大事者

杖八十非大事勿論議曰非大事應密謂依令仰觀

聞之類有漏泄者是非大事應密合徒一年半國家

之事不欲蕃國聞知若漏泄於蕃國使者加一等合

徒二年其大事經漏泄於蕃國使亦不加至斬漏泄

之事以初傳者爲首首謂初漏泄者傳至者爲從謂

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

禁玄象器物

开ノ

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麻太一雷公式
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二年私習天文者亦同其緯候及論語讖
不在禁限

疏議曰

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爲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縣象

著明莫大於日月故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
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天官書云天文日月
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於天文圖書者河
出圖洛出書是也讖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徵祥
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七曜麻謂
日月五星之麻太一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
者私家皆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
者自從造祇言之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
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候及讖者五
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讖並不在禁限

准周廣順三年九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所有玄象器

物天文圖書讖書七曜麻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
及喪私傳習如有者並須焚毀其司天監翰林院人
員並不得將前件圖書等於外邊令人看覽其諸陰
陽卜筮占算之書不在禁限所有每年麻日候朝廷
頒行後方許私雕印傳寫所司不得預前流布於外
違者並准法科罪

制書稽緩錯謬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

騰制敕符移之類皆是

一日加一等

十日徒一年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注云騰制敕符移之

類皆是又云一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議曰

制書在

程限成案皆云即日行下稱即日者謂百刻內也寫

程通計符移關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過此以

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

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

並了成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答五

十注云騰制赦符移之類謂奉正制赦更騰已出符

移關解刺牒皆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等

罪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

又云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

議曰

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赦奏抄者依

日程徒以上獄案辭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

句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程給二日程

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減速不在此例機速謂軍機

急速不必要准案程應了不亦准稽程法除此之

外皆准事稽程者一日答十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

失錯

謂夫
其旨

疏議曰

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
年若非故違而失錯行意者杖一百

問曰

條云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
年未知赦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

上條稱緩制書注云騰制敕符移之類皆是即
明制敕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問制則

承旨宜用御畫不輕
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

七十轉受者減一等

疏議曰

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贖文字
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

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
者減一等若宜制忘誤及寫制失錯轉受者雖自錯
誤爲非親承制故減一等未失其事合笞四
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等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

請官司而改定者答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

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

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臚文字於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不請自正定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者答四十知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答四十依行亦如之制書宣行文杖八十官文書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公式令下制敕宣行文杖八十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諸長官改正輒飾文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脩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

增減法

律公式令諸制敕宣行文文字脫誤於事理無改動者

勘驗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覆奏其官文書

脫誤者諸長官改正

重詳定刑統卷第九

刊九

四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 職制律

八門

律條十八并疏
令條一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
代官司署判

應奏不奏

出使不返制命

匿哀

聽樂從吉冒樂居官委親之官
目哀求仕父母被囚禁作樂

指斥乘輿

驛使稽程

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
文書遺驛 乘驛馬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輸納符節遲留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誤犯宗廟諱

奏事及餘文書誤
代官司署判

應奏不奏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

誤犯者笞五十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

名偏犯者不坐

嫌名謂若禹與兩丘與區二名謂不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疏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

文書誤犯者笞五十

律

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

事口誤犯及餘文書

誤犯者各笞五十又云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

者不坐注云嫌名謂若禹與兩丘與區二名謂言微

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

律

善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觀見宗廟

諱者合徒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兩謂聲嫌而自殊丘與區意嫌而理別及二名偏犯者謂復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微在孔子云季孫之變不在顛臾卽不言微又云杞不足徵卽不言在此色旣

多故云
之類

准公式令諸寫經史羣書及撰錄舊事其文有犯國
諱者皆爲字不成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失上

尚書省誤答四十餘文書誤答三十誤謂脫贖文卽誤

有害者各加三等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若誤可

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若誤可

疏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注云口

誤不失事者勿論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

二等合答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又云上尚書省而誤答四十餘文書誤答三十注云

誤謂脫贖文字及錯失者

議曰

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

省而有文字脫贖及錯失者合答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上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合答三十

又云卽誤有害者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

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

議曰

上書奏事

合杖九十上尚書省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匹而言十匹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緒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失出入論不可直從

有害加三等又云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注云可行謂案

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議曰

上尚書省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省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旧

而言甲由之日如此之類是
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台罪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

言上雖奏上不待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

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

十

疏議曰

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式事應合奏而

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

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得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

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得報

而輒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

中奏知不須待報者不當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

及格式不遣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
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
所管州府不申而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
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
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下行下者各杖六十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案而代者加一等

疏議曰

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奏狀及符移關解刺牒等杖入十若代判者人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入十若代判者徒一年其亡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半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畫可六品以下畫聞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正當代判之罪

出使不返制命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疏議曰

受制敕出使事訖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

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
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
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皇后及
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杖一等
匿哀 聽樂從吉冒榮居官委親之官冒哀求仕父母被
囚禁作樂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者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

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聞周親尊長喪

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

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

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又云

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

杖一百

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

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卽舉哀者流二千里其嫡孫主

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

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

其父卒母嫁及爲祖後者祖在爲祖母若出妻之子

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

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

類雜戲謂樗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卽遇樂而聽謂

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

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又云聞周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

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

各減一等

周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

君此等聞喪卽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

未終謂未踰周

不舉哀杖九十

長匿不舉哀杖

麻尊長匿不舉哀答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答四
十其於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
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周出嫁九月若於九月
內釋服從吉者罪同周親尊長科之其服數止准大
功之月餘親出降在此若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
所降之月爲服數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
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
爲兄弟卽是妻同於幼

問曰

日舉荒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

依禮斬絰之哭往而不返齊絰之哭若往而返

禮制輕重有殊間喪雖同情有降殺周親以上不卽
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周以上從不應得爲重大
功從不應得爲輕小功以下哀容可也不
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

居周喪作樂及遣人作

答曰

禮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玄注云亦所以助哀

中者卽又云小功將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於室
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大猷須加懲誠律雖

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爲之坐周喪從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總麻卑幼不可重於釋服之罪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其祖父父母老疾委親之官謂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台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

之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未年八十及本非
篤疾乃妄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
父母之喪二十五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
求仕從府號官稱以下各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
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十七月二十五月
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年其二十
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爲冒
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
法及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出妻之
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爲心喪

又云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

徒一年半

議曰

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
子孫及妻妾作樂者以其不孝不義

虧戮特深故
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

言議政事乖失而
涉乘輿者上請

非切害

者徒二年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

因私事鬪
競者非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失

而涉乘輿者上請又云非切害者徒二年議曰指斥

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議政事乖

失而涉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而因

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

時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

非切害者處徒二年又云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注云因私事鬪

競者非議曰謂奉制敕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

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鬪競者非謂不涉制敕別因

他事私自鬪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制敕者並

從殿罰本法驛使稽程驛使以所齎文書寄人文書遺驛乘驛馬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
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

議曰

依令給驛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爲紙券量事緩急注驛數於符契上據此驛數

以爲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又云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

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議曰

軍務要速謂

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日
流二千里是爲加三等有所廢闕者謂稽遲廢闕經
略掩襲告報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須滿百刻
爲由驛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一
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期者自從乏軍輿之法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

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

有軍務要速或追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驛齎送文書無故謂非身患及父母喪者

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謂行不充驛數計程重於徒一年者卽以受書行者爲首驛使爲從此謂常行驛使而立罪名卽爲軍事警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驛使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注云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賊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

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驛而所司乃不遣驛非應

遣驛而所司乃遣驛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卽應遣使詣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疏議曰

州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

者隨所稽留非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違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役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卽罪其題署之人驛使不坐

諸增乘驛馬者一匹徒一年一匹加一等應乘驛驢而

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

疏議曰

依公式令給驛職事三品以上若王四匹四

匹散官前官各遞減職事官一匹餘官爵及無品人

各一匹皆數外別給驛子此外須將典吏者臨時量

給此是令文本數數外贖取是日增乘一匹徒一年

一匹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

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司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

及餘使並給驢卽是應乘驢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

馬罪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者謂驛馬主司知增乘

驛馬及知應乘驢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

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准此者

謂枉道及越過齋私物之類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

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經驛不換馬者

杖八十無馬者

不坐

疏議曰 乘驛馬者皆依驛路而向前驛若不依驛路

別行是爲枉道越至他所者注云謂越過所

詣之處假如從京使向西京無故輒過西京以西卽

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驛不換馬至所經之驛若不換

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廢牧令乘官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驛無馬越過者無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

假有使人乘驛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覆

答曰

律注枉道本慮馬勞又恐行遲於事稽廢既有往來之理亦計十里科論

諸乘驛馬齎私物謂非隨身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餘條驛

疏議曰

乘驛馬者唯得齎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齎行者一

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驛驢減二等謂一斤笞四十罪止杖九十餘條驛驢准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驛驢得罪皆准馬減二等

在外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

卽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疏議曰

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衝果毅鎮將縣令關監等長官及諸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

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詰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卽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管輪付知事次官共銅魚仍留擬勘敕符雖復留身未合追納

輸納符節遲留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

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爲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

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

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卽執之使還亦卽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雖更遠日罪亦不加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驛使人所至之處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輸既無限日行至卽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依紙券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禁苑門符及交巡魚符若木契等於條條得減罪二等輸納稽遲者非例亦減二等若木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稽程及誤題署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

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半

議曰

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會謂若朝集使及

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爲坐無限者以付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爲罪

又云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

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議曰

公事

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同上文謂在下有違此文謂主司下符乖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減二等過期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等各台杖一百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